

摘錄自本公司公佈的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28,313	83,127
銷售成本		<u>(89,019)</u>	<u>(57,631)</u>
毛利		39,294	25,496
其他收益		1,167	436
銷售開支		(5,579)	(4,050)
行政開支		(15,995)	(8,328)
其他費用淨額		<u>(260)</u>	<u>—</u>
經營溢利		18,627	13,554
融資成本		<u>(2,032)</u>	<u>(2,102)</u>
除稅前溢利		16,595	11,452
所得稅	3	<u>(1,179)</u>	<u>(664)</u>
期間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u>15,416</u></u>	<u><u>10,788</u></u>
每股盈利	4		
— 基本		<u><u>人民幣0.035元</u></u>	<u><u>人民幣0.042元</u></u>
— 攤薄		<u><u>人民幣0.034元</u></u>	<u><u>不適用</u></u>

附註：

1. 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籌備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重組（「公司重組」）。根據公司重組，本公司已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上市日期」）於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三個月止期間之業績。

本集團被視作來自公司重組之持續實體，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本公司於相關期間（而非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已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為基準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或倘彼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註冊成立/成立，則為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之業績，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已一直存在。董事認為，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此為基準編製，能公平呈報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為燃氣能源業提供集成業務，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專用的燃氣裝備。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後出售貨品的銷售額，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核心產品為壓力容器、壓縮機、及燃氣裝備集成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壓力容器	83,396	47,696
銷售壓縮機	23,567	26,579
提供集成業務	21,350	8,852
	<u>128,313</u>	<u>83,127</u>

3.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沒有賺取任何須繳交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法定國家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30%。根據有關的中國法律規章，由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屬於外資的生產性企業，因此該等附屬公司自抵銷以往年度產生的可扣除虧損後仍有課稅收入的年度起計首兩年，獲免徵所有國家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則可獲減免50%的國家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該等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正享有所得稅優惠期，須繳納稅率為0%至15%的國家所得稅（二零零五年：0%至15%）。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法定地方所得稅稅率為3%。根據有關的中國法律規章，由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屬於外資企業，因此獲免徵所有地方所得稅，而一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自抵銷以往年度產生的可扣除虧損後仍有課稅收入的年度起計首五年，獲免徵所有地方所得稅，隨後五年則可獲減免50%的地方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稅率為0%的地方所得稅（二零零五年：0%）。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5,416,000元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45,2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0,788,000元及本公司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260,160,000股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整段期間均已發行在外。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5,416,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3,174,921股計算。該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方法列載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5,200,000	<u>260,160,000</u>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7,974,92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3,174,921</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攤薄潛在普通股。

5.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	—	2,478	51,284	53,762
股份溢價	15,709	—	—	—	—	15,709
期間溢利	—	—	—	—	10,788	10,78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5,709</u>	<u>—</u>	<u>—</u>	<u>2,478</u>	<u>62,072</u>	<u>80,259</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60,620	15,710	1,831	9,844	112,623	400,628
股權結算交易	—	—	2,197	—	—	2,197
期間溢利	—	—	—	—	15,416	15,416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60,620</u>	<u>15,710</u>	<u>4,028</u>	<u>9,844</u>	<u>128,039</u>	<u>418,241</u>

6.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